附件4

关于申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房租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现对我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房租补贴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区注册平台型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并形成集聚效应的，经评估，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每年补贴租金总额的50%，连续补贴三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首次评估获得支持后，第二、三年均须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可获得当年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运营单位由高校、科研院所（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设立，在石景山区注册并纳税、且运营场地位于石景山区；

2.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3.以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模式；

4.科技成果转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同时可以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场地，包括年度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公共实验室/服务平台、会议室等；

5.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50%；

6.2022年度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2场以上或覆盖参与人数超过200人次；

7.首次申报的，2022年度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吸引10家（含）以上新注册（迁入）我区且纳税的企业入驻；上年度已申报获批的，入驻平台且在我区注册纳税企业不低于10家；

8.对设立相关产业发展基金或科创发展基金的申报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9.对承接北京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申报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材料**

1.《石景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房租补贴）》（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附件4-1）；

2.申报单位章程（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3.申报单位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同），以及缴纳的房屋租金的记账凭证、发票和支付凭证；

4.申报单位2022年度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场次、人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5.申报单位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区科委登记的技术合同或成果转化相关协议）；

6.申报单位入驻企业基本信息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附件4-2），并按顺序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7.申报单位相关产业发展基金或科创发展基金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8.申报单位承接北京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和活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9.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附件4-3）；

10.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附件4-4）。

**四、征集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六、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杨老师13801325311

赵老师17502255198

崔老师010-8879135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4-1.石景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房租补贴）

4-2.入驻企业基本信息表

4-3.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4.承诺书

附件4-1

石景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申 报 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房租补贴**）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制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主要办公地址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员工人数（人）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行号 |  |
| 银行交换号 |  |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2年实际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股权情况 | 股权名称（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专业服务人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从业资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对项目单位的历史、现状、主要股东、产学研合作、业务战略、行业地位、主要业绩以及所获荣誉等进行全面介绍，字数不超过1000字）二、运营平台场所描述（详细平台公共服务场地及内容情况，包括各类公共服务场地，可辅以照片说明；年度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公共实验室、会议室等；） |

**二、平台实施成效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支撑资料清单** |
| 1 | 2022年度支付房租（万元） |  |  |
| 2 | 2022年度技成果转化活动次数（次） |  |  |
| 3 | 2022年度技成果转化活动参与人数（人） |  |  |
| 4 | 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数量（项） |  |  |
| 5 | 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万元） |  |  |
| 6 | 2022年度吸引集聚企业数量（个） |  |  |

附件4-2

**入驻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 | **入驻时间** | **迁入时间** | **注册地址** | **租用面积（m2）**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附件4-3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4-4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迁出前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